

证券代码：838804

证券简称：恒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CAC 证审字[2025] 1004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17,152,012.94.00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88,507,5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，并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公司原有 3C 消费类锂电池业务受消费类市场、经济环境影响，销售收入减少，部分产品毛利下降；公司产品结构战略转型，新投资的大圆柱电池项目尚处于前期投入基础建设及试产阶段，前期的物料消耗、人员工资、能源消耗投入较大，尚未实现盈利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1、优化人员结构，在满足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，降低人力成本，同时大幅消减不必要的费用支出；选聘适当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，提高产品良率。

2、加大市场营销力度，开拓市场，调整产品结构，提升产品毛利率，努力改善自身“造血”能力。

3、多渠道拓展融资途径，积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，争取股东资金支持，努力引入战略投资人。

4、盘活变现闲置资产，最大限度降低资金使用成本，保证运营资金需求，支撑优质项目的实施。

5、公司加强内部管理，强化成本费用控制，通过有效执行以减少浪费并最大限度的提高资金使用质量及效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监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